附件1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区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调整本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止使用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一）本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包括装配有柴油机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七类机械。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高排放机械：

1.《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Ⅱ阶段）》（GB 20891-2007）中国I及以下排放标准（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以下简称“国I及以下标准”）的机械；

2.《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Ⅱ阶段）》（GB 20891-2007）中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2016年4月1日前生产）（以下简称“国Ⅱ及以下标准”）的机械；

3.经检验，污染物排放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中Ⅲ类限值（以下简称“超过Ⅲ类限值”）的机械。

二、实施时间和区域

本通告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自2025年12月1日起，本市所有区域禁止使用国I及以下标准或超过Ⅲ类限值的机械。

**第二阶段**：自2026年7月1日起，本市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和通州区内禁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标准的机械。

**第三阶段**：自2026年12月1日起，本市所有区域禁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标准的机械。

三、管理要求

鼓励使用电动或氢燃料电池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时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禁用限制。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自2025年12月1日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21〕16号）废止。